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湖北方言調查報告

第一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湖北方言調查報告

第一冊

著 作 人

趙 元 任 丁 聲 樹 楊 時 逢

吳 宗 濟 董 同 龢

02510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目 錄

序	iii-iv
---------	--------

湖北方言調查點圖

總說明	1-40
-----------	------

一. 字體及標點符號條例	1-2
--------------------	-----

二. 語音符號及名辭	2-7
------------------	-----

1. 輔音表	3
--------------	---

2. 複合輔音	3
---------------	---

3. 元音圖	4
--------------	---

4. 增加符號	5
---------------	---

5. 調號	5
-------------	---

6. 高元音或半元音問題	6
--------------------	---

7. 洪細尖圓的觀念	6
------------------	---

8. 音位跟變值音位	6
------------------	---

9. 國音	7
-------------	---

三. 音韻概念	7-12
---------------	------

1. 音韻系統	7
---------------	---

2. 聲母	8
-------------	---

3. 韻母	10
-------------	----

4. 聲調	12
-------------	----

四. 調查用字表(附詞彙常見字說明)	12-30
--------------------------	-------

五. 調查程序	31-38
---------------	-------

1. 調查點	31
--------------	----

2. 發音人	31
--------------	----

3. 筆記	32
-------------	----

4. 筆記人	33
--------------	----

5. 音檔	33
-------------	----

6. 灌音設備.....	34
7. 記錄及音檔內容.....	35
8. 筆記樣張及灌音布置圖.....	35
六. 調查點及地名簡稱表.....	39—40

分地報告 卷一.....41

分地報告說明.....	43—47
-------------	-------

一. 武昌.....	49—70	二四. 鄖西.....	536—556
二. 漢口.....	71—92	二五. 鄖縣.....	557—577
三. 漢陽.....	93—114	二六. 均縣.....	578—596
四. 漢川.....	115—137	二七. 光化.....	597—619
五. 沔陽.....	138—159	二八. 房縣.....	620—640
六. 天門.....	160—182	二九. 保康.....	641—661
七. 京山.....	183—205	三〇. 南漳.....	662—682
八. 荊門.....	206—226	三一. 襄陽.....	683—704
九. 當陽.....	227—245	三二. 鍾祥.....	705—724
一〇. 江陵.....	246—266	三三. 棗陽.....	725—744
一一. 枝江.....	267—288	三四. 隨縣.....	745—766
一二. 宜都.....	289—309	三五. 應山.....	767—786
一三. 宜昌.....	310—328	三六. 安陸.....	787—807
一四. 長陽.....	329—349	三七. 應城.....	808—828
一五. 興山.....	350—368	三八. 雲夢.....	829—850
一六. 秭歸.....	369—389	三九. 孝感.....	851—871
一七. 巴東.....	390—411	四〇. 禮山.....	872—896
一八. 恩施.....	412—433	四一. 黃坡.....	897—918
一九. 宣恩.....	434—452	四二. 黃安.....	919—940
二〇. 來鳳.....	453—473	四三. 黃岡.....	941—962
二一. 利川.....	474—495	四四. 鄂城.....	963—983
二二. 竹谿.....	496—515	四五. 麻城.....	984—1004
二三. 竹山.....	516—535	四六. 羅田.....	1005—1026

四七. 英山.....	1027—1047	五六. 通山.....	1225—1248
四八. 浠水.....	1048—1069	五七. 崇陽.....	1249—1270
四九. 黃梅.....	1070—1088	五八. 蒲圻.....	1271—1298
五〇. 廣濟.....	1089—1111	五九. 通城.....	1299—1323
五一. 蘄春.....	1112—1132	六〇. 監利.....	1324—1344
五二. 大冶.....	1133—1153	六一. 石首.....	1345—1364
五三. 嘉魚.....	1154—1176	六二. 公安.....	1365—1385
五四. 咸寧.....	1177—1200	六三. 松滋.....	1386—1406
五五. 陽新.....	1201—1224	六四. 鶴峯.....	1407—1427
綜合報告 卷二.....		1429	
甲. 綜合材料.....		1431	
一. 總理遺囑.....		1432—1461	
二. 狐假虎威故事.....		1462—1498	
三. 特字表.....		1494—1507	
四. 極常用詞表.....		1508—1529	
乙. 湖北特點及概說.....		1531	
一. 分析特點表.....		1531—1549	
二. 綜合特點表.....		1551—1565	
三. 分區概說.....		1567—1570	
丙. 湖北方言地圖.....		1571	
第零圖: 參考地圖			
第一至四十四圖: 特點地圖			
第四十五至五十四圖: 特字地圖			
第五十五至六十四圖: 詞類地圖			
附圖: 湖北方言綜合地圖			

總 說 明

一. 字體及標點符號條例

本報告所用的標點符號跟一般通行的一樣。但有些極常用的標點，如果每次都加上，反而看起來眼花，所以除普通施用符號條例之外，又加了幾條省號的條例。

1. 漢字稱述加號條例：

(1)語音學跟音韻學上名辭平常不加符號。如：塞擦音，韻尾，三等。

(2)以上各辭如有誤認為普通語可能時，

臨時用雙引號“ ”辨別。

如：“音位”，“等”，“央”。

(3)音韻學中音類代表字下加浪線~~~~。

如：定，蟹，青，尤。

但平上去入字樣通常不加浪線。

(4)引例字用單引號‘ ’。

如：‘勃’，‘全’，‘陵’，‘變’。

但單字當名辭用者仍按第(2)條加雙

引號“ ”。

如：“攝”，“調”。

(5)註義用雙引號“ ”，與被註字用單引

號‘ ’分別。

如：‘企’“站”(即舊云企站也之意)。

(6)白話音加單下杠，文言音加雙下杠。

如：鍾群‘介’kai，‘介’tɕiai (或作

‘介’kai，tɕiai)。

2. 漢字省號條例：

(7)列表時或在其他無誤會可能時(例如

附有“攝，韻”等字樣時)省去~~~~號。

如：宕攝，山韻，清母。

(8)例字後有“字”者可酌省‘ ’號。

如：羅字，家字；但‘特’字(與“特”字辨別)。

3. 羅馬字及音標加號條例：

(9)國際音標不加符號。

如：pien。

(10)遇有誤會可能時，國際音標加方括弧

[]。

如：[ɣ]。

(11)用別人拼音時用‘ ’號。

如：‘hsin’。

- (12) 西文私名專名用正體，私名第一字母
大寫，專名不大寫。 如：Karl₁ren, dissimulation.
- (13) 引用西文文字有時加“ ’ ”號。 如：‘yeast’.
4. 羅馬字及音標省號條例：
- (14) 列表時或在其他無誤會可能時省[]，
“ ’ ”號。
5. 普通字體標點條例：
- (15) 中文書名雜誌名下加浪線~~~~。 如：廣韻，史語集刊。
- (16) 中文文章名加雙引號“ ”。 如：“中國字調跟語調”。
- (17) 西文書名雜誌名文章名第一字母的第一
字母大寫。(不斜體) 如：Étude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 (18) 版次加於書名末右下角。 如：Lehrbuch der phonetik₄。
- (19) 加重語下加浪線~~~~。 如：是語音現象，非音韻現象。
- (20) 中文私名下加單直杠。 如：王氏，廈門。
- (21) 引文用雙引號“ ”。 如：廣韻紙韻，“紙，以舌取物”。
6. 普通標點省略條例：
- (22) 國名，省名，省會名，湖北省各縣名的私
名杠省略。
- (23) 列表時~~~~，——，“ ”省略。
7. 其他符號：
- 代表無輔音聲母及無音位意義的ʔ, ʔ
音。(1) “無輔音聲母”或簡稱爲“無聲母”。
- 有音而無漢字可寫的字。 如：□(nan)(京山“你”的尊稱)。
- | 引本字。 如：下(等一|)(即“等一下”)。
- [] 加在韻書上無地位的字之外。 如：[垮]。

二. 語音符號及名辭

本報告所用的音標符號以國際音標爲主，間或有增加或改變者見下面說明。下列各表中的符號只限於此次調查所遇見的音跟舉例作參考的音。

(1) 參看分地報告說明。

1. 輔音表

發音部位 發音方法	上唇部 下唇部	上唇		上齒	齒或前齒齦	齒齦或前硬顎	齒顎之間	齒齦或前硬顎	前顎	硬軟顎間	軟或小舌	喉			
		下唇		舌尖			舌尖及面	舌面(舌前)		舌面(舌根)					
		唇音		舌尖前音			舌尖後音	顎齦音		顎音, 舌面音			後顎音, 舌根音		喉音
		雙唇音	齒唇音												
塞音	濁	b			d	ɖ		ɖ	ɟ	g					
	清	p			t	t̪		t̪	c	k		ʔ			
鼻音	濁	m	ɱ		n	ɳ		ɳ	ɲ	ŋ					
	清														
邊音	濁				l	ɭ									
	清														
摩擦音	濁	β	v		ð, z	ʒ	ʒ	ʒ	j	ɣ		ɦ			
	清	ɸ	f		θ, s	ʃ	f	ɸ	ç	x	χ	h			
無擦通音	濁	w	ʋ			ɹ			j						
	清														
高元音參考		u, y, ʉ, ʏ			ɪ(i), ʏ	ɯ(i), ʏ			i, y		ɯ				

以上符號d, t, ɳ是國際音標本來沒有的, 現在是仿z, ʃ的例所製的濁塞音, 清塞音, 鼻音的符號。這一套d, t, ɳ, z, ʃ我們現在拿來代表一般中國方言的顎音或舌面前音, 因此比國際音標本來拿z, ʃ代表波蘭較前的顎音的用法, 範圍較廣。至於原來代表較後的顎音j, c等符號, 除非顯然偏後的音時就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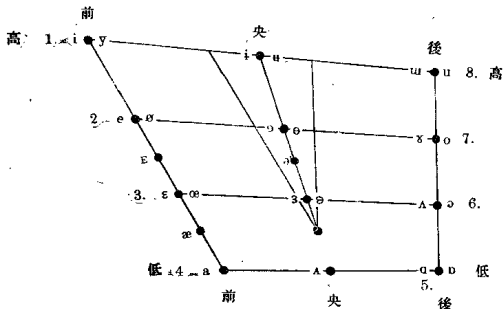
表的底行高元音列入, 爲比較用, 說見下元音圖。

2. 複合輔音 漢語裏最常用的複合輔音是送氣塞音, 塞擦音, 跟送氣塞擦音, 湖北音也不出這範圍。在國際音標常例, 如果只有一種送氣音時, 用h代表送氣; 有兩種時, 一種用h, 一種用'。我們爲簡單計, 仍用'代表一種送氣音(方言中並沒有同時有輕重兩種送氣的), 一律寫p', t', k'等。湖北東南區幾縣有濁音送氣b', d', g'等, 嚴格說起來是濁音送氣的ɦ。但前面既是濁音, 以後的送氣當然也是濁的, 所以簡寫作b'等一定不會有誤會的。

塞擦音湖北有ts, tʃ, tʂ三種基本部位。爲求符號簡單化, 照通常習慣讓第二

音定雜質部位，第一音簡寫作 t (或 d) 成爲 $ts, t\zeta, t\phi$ 。與顎齦音 f, β 部位相當的塞擦音也省寫作 $d\zeta, t\zeta$ (跟它相當的介乎 t, β 部位的塞音本來就沒有符號)。

3. 元音圖 按舌面最高點的前後高低，所用舌面元音符號如下圖：(1)



圖中有 1 至 8 號碼的是八個“標準元音”。9 是從前國際音標中有而近來不大用的一個嚴式音標。A 是 α, a 之間的“平均 a ”(2)，E 是 e, ϵ 之間的“中 e ”(3)，都是國際音標中所沒有的。

除以上舌面元音以外，有下列幾個舌尖元音在中國很通行，其中圓唇的在湖北特別發達。

	舌尖前	舌尖後	前後概稱的簡號
不圓唇	1	ɿ	ɿ
圓唇	ʅ	ʅ	ʅ

以上的符號是沿用高本漢所提議的。(4) 在國際音標向來用濁音輔音 z, η 等對

(1) 近年論元音者，特別是 G. O. Russell 在他的 *The Vowel* (Columbus (Ohio), 1928) 一書中頗否舌高部位對於元音音彩的相配關係，而注重喉部狀態。在生理及聲學上此說也許是對的。但事實上按舌高的元音分類法的確很有用，原因也許是舌面最高點的變動同時常常（而未必總是）與一定的喉部狀態相聯合，所以知道了一部分，其餘也大致定了。在 Russell 等人未制定建設的新的元音分類以前，我們不妨仍用相沿的制度。好在同行中人人都知道我們的符號當什麼講。

(2) O. Jespersen, *Lehrbuch der phonetik* (Leipzig, 1926) 裏用過。

(3) 趙元任現代吳語的研究 (北平, 1928) 裏用過。

(4) B. Karlgren, *Étude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p. 295.

付着當韻用，現在另寫個元音較為方便。爲更求簡單計，不圓脣的兩個音 i , $ɪ$ 可通寫作 i (高本漢的寬式)，反正 i 在 s 音後的一定是 i ，在 $ʃ$ 音後的一定是 $ɪ$ ，所以不會有誤會的可能。至於兩個圓脣的舌尖元音，在湖北有時候像 $yən$, $yən$ 之類，前頭幾乎沒有摩擦，不便寫作 $zyən$, $zyən$ ，而兩者又顯然有前後之分，所以不把 y , y 合併爲高氏寬式的 y 號。

除以上舌尖高元音外，還有許多捲舌元音代表‘而，武’等字，可以認爲較低的(中的)舌尖元音或舌尖與舌面都有作用的元音。在國際音標沒有一定的寫法。我們現在把 o 的捲舌照通行的辦法寫作 $ɤ$ 。把 u , o 等的捲舌寫作 ar , or 等，在元音後加一個 r 。這種寫法在有韻音 r 的外國語有發生誤會的可能，但湖北沒有韻音 r ，所以這裏的 r 我們就一律當作形容前音用，不致有誤會的可能。

4. 增加符號：

：	長音	如：a:
·	半長音	如：a·
˘	半鼻音	如：sɛ̃
˜	兩可	如：l~n, 開 ~ 合
◌	清音化(不帶音)	如：p̥
◌	濁音化(帶音)	如：g̃
◌	較圓	如：ɛ̠ (較圓的 ɛ)
◌	較開	如：ɔ̠ (較開的 ɔ)
◌	成音節	如：ŋ̩

5. 調號 調號用一種五點四格制的聲調字母。分字調的平均相對音高爲“低”，“半低”，“中”，“半高”，“高”五點，簡稱爲 1, 2, 3, 4, 5。它的音程的絕對大小不定，大約是從每度一個整音(即兩律)至每度一個半整音(即三律)的樣子。調號以與 n 等高的豎線爲比較線，旁加縮小的時間音高軌跡的曲線爲調號本身。爲免分類太細反致看不清楚，大多數調線起訖點只限於單數點配單數點，雙數點配雙數點。常用調號如下：

起訖點	調號	調性	起訖點	調號	調性
11	┘	低平	22	┘	半低平
13	┘	低升	24	┘	中升
15	┘	低升高	42	┘	中降
31	┘	低降	44	┘	半高平
33	┘	中平	242	┘	升降
35	┘	高升	424	┘	降升
51	┘	高降低	313	┘	低降升
53	┘	高降	5	┘	短高
55	┘	高平	21	┘	短低降

以上調號是爲標各調類用的。如果在字與字相連或因語調變化而讀出與單字單讀不同的調，就用臨時調值的符號。臨時調值的符號就用以上的各號把調線畫在比較線的右邊。例如國音‘好’ xau^1 ，在連調變化‘好人’ $xau^1 \chi en^1$ ，‘好米’ $xau^1 mi^1$ 。

在描寫詳細調值時，遇實際調值與上述調號有出入之處，就不另造調號，只說明是由某點至某點。如孝感陰平用中升調號(124)，嚴格說是由“中”升至“半高”(34)。又如英山入聲用低降升調號(4313)，嚴格說是由“半低”降至“低”，再升至“中”(213)。

輕聲用點，或點在拼音之前，或點在調號的比較線之右，放在字後，例如 $\eta^1 t\pi a$ ，或 $\eta^1 t\pi a \cdot$ 。

6. 高元音或半元音問題 高元音舌面的 i, u, y 在漢語佔重要的地位。這些元音如果再緊一點，就成了跟它們相當的 j, w, q ；但在中國語音裏很少有像英文 ‘east’ $i:st$ 或 ‘yeast’ $j:i:st$ ，‘ooze’ $u:z$ 或 ‘woos’ $wu:z$ 那樣以高元音與輔音的分別來辨字的。在湖北語的讀音上固然有時聽起來緊一點像輔音，有時鬆一點像元音，但並不發生辨字的效力，所以在拼音上沒有分辨的必要。爲簡單計，我們現在除了描寫詳細音值時外，一律不用 j, w, q 的符號。(1)

7. 洪細尖圓的觀念 在以後比較音韻的討論中常常用得着“洪細”的觀念。凡以前高元音 i, y 爲韻母第一成分的叫細音，其餘叫洪音。(2) 洪細是現代語音的觀念，不是用在古音的類別上的。例如某地古心母三四等韻字在 i, y 前讀 ϕ （如‘小，須’），其他讀 s （如‘斯，歲’），古一等也讀 s ，那麼可簡單的說“今細讀 ϕ ，今洪讀 s ”。“尖圓”是指古精清從心邪母在今細音前讀不讀成顎化的 $tp, t\phi, dz, \phi$ 等音；如果顎化就叫作圓音，如果保持 ts, ts', dz', s 等部位就叫作尖音。例如武昌‘西’=‘希’都讀圓音，就叫作不分尖圓。又如關新‘干’ $ts'i\epsilon$ 或‘謙’ $tp'i\epsilon$ ，就叫作分尖圓。在皮簧戲裏所講的尖圓就是這種意義。還有人把“尖圓”用在 $ts: t\phi, ts': t\phi', ts': ts', s: s$ 等分別上，我們現在不取這個用法，以免混亂。

8. 音位跟變值音位 每一方言裏實際所用的能聽得出的音的總數是很多的，但在音韻上對於分辨字的異同的有效音類的數目比較的很少。例如好幾處方言 ϕin 的 i 緊一點， tin 的 i 鬆一點，差不多是 tin ，但是絕對不另有字讀 ϕin 跟 ϕin 分別，也沒有 tin （緊 i ）跟 tin 分別。所以我們就認 i 爲同一個“音位”有 $[i]$ $[i]$ 兩值，在 ϕ 後 n 前讀第一值，在 t 後 n 前讀第二值。這些變化有條件可循的各音值歸納成功的音類叫

(1) 參考 Karlgren 前引書 283—286 頁關於這問題的詳細討論。

(2) 湖北有些地方有 q 或 q 而無 y ，由音韻的地位看這 q 或 q 完全與 s 相當 在本報告中我們把這種 q 或 q 也當細音看待。

做“接觸音位”或簡稱“音位”。還有時候同一個字有時讀這個音值有時讀那個音值而讀者不覺得有什麼分別，例如湖北好些地方同一個人讀‘奴’字有時候讀 lü，有時候讀 nu 而自己並不覺得有兩種讀法，這叫做“變值音位”，標作 l~n。在拼字時就選一個較多見的值的符號，例如 n，來代表這音位。

9. 國音 爲比較用，有時引到國音，現在列一個簡化的聲韻調表如下：

聲母：—

p	p'	m	f
t	t'	n	l
k	k'	x	
tʂ	tʂ'	ʂ	ʐ
tʂ	tʂ'	ʂ	ʐ
ts	ts'	s	

韻母：—

i	a	o	ə	ai	ei	au	ou	an	en	aŋ	eŋ
i	ia	io		ie	iai	iau	iou	ien	in	iaŋ	iŋ
u	ua	uo		uai	uei			uan	uen	uaŋ	-uŋ, ueŋ
y				ye				yan	yn		iŋ

聲調：—

音韻符號：	ca	ca	ca	a'
調值符號：	a1	a1	a4	aV

三. 音韻概念

1. 音韻系統 調查現代方言所根據的音韻系統，最方便的是用切韻廣韻集韻這一系韻書所代表的中古音系。固然有些“特字”在方言裏有與這音系不合的地方，例如賜字廣韻屬心母，許多地方讀如清母；徒字廣韻屬支韻，大多數方言都讀如齊韻；統字廣韻屬去聲，好些地方又把它當上聲待遇。這些現象都很一致，似乎表示另有不同的來源。但大體上說起來，多數字音的分合是可以追溯到切韻系統的。所以我們仍以這系統爲起點。從古音變到今音，當然不是古某聲母一律變今某聲母，古某韻母一律變爲今某韻母，古某調（四聲）一律變今某調。聲母的變化，關於發音部位方面，大抵跟着韻母的前部（“等，呼”）或韻母的長短開闕（“內外轉”）來變的。例如漢口見母在細音前讀舌面音 tɕ (‘結’ tɕie, ‘均’ tɕyin)，在洪音前讀舌根音 k (‘干’ kan, ‘孤’ ku)；滂

水莊組(照二組)在內轉韻前讀舌尖前音ts等(‘爭’ tson, ‘瑟’ se),在外轉韻前則讀舌尖後音ʃ等(‘斬’ tʃan, ‘齋’ tʃai)。關於發音方法方面,大抵跟着調類變的。例如古全濁塞音及塞擦音在今官話區內平聲送氣而上去入聲不送氣(‘逃’ t’au, ‘道’ tau; ‘齊’ tɕi, ‘集’ tɕi; ‘樵’ tɕ’yan, ‘德’ tɕ’yan)。韻母的變化常常因聲母部位的不同而分歧。例如古祭韻開口字武昌在幫組聲母後讀i(‘敵’ pei),端系聲母後讀i(‘例’ ni),知系聲母後讀i(‘世’ si),見系聲母後讀i(‘藝’ i)。調的變化大半跟着聲母發音方法而有不同的變化。例如最普通的,平聲因清濁而分爲陰平與陽平,在官話區內上聲的全濁部分更與清音及次濁音分離而與去聲混同。所以我們把古聲韻調都分出些“系,組,攝,等,平,仄,舒,入”那些小單位來,對於講變化的條件就方便得多了。

2. 聲母 切韻廣韻裏並沒有標明三十六字母的分別,但是照反切上字自成的系統裏可以尋出與三十六字母有一定關係的若干類,所以我們雖然用的切韻系統的音,仍舊可以用見,溪,羣,疑等字母的名稱。字母合而反切分者有兩類,一類如反切分‘古,居’,‘苦,丘’而字母合爲見,溪者,我們不給它分,因爲這類的分別從韻母上完全可以看得出的:凡是一等二等四等韻字(“等”的解釋見後)一定是‘古,苦’等類,凡是三等韻字一定是‘居,丘’等類,所以總稱爲見,溪等等不會有誤會的可能。還有一類是同一韻中含有兩種反切上字而字母混而爲一的,如‘周’,‘鄒’同在尤韻,同爲照母,而反切則‘周’是“職流”,‘鄒’是“側鳩”,並且這兩類字在反切上完全分立,在現代方言上變化也很不一致,所以不得不分爲照三,穿三,牀三,審三,跟照二,穿二,牀二,審二(或稱爲‘章,昌,船,書’,跟‘莊,初,崇,生’)兩套聲母。唇音聲母,字母有幫,滂,並,明,非,敷,奉,微重唇與輕唇音兩套。切韻廣韻雖然亦如見,溪等字母看韻母是一,二,四等還是三等,但是它的分法跟重輕唇音的分法不同,只有三等的一部分變輕唇,不是全變的。廣韻每卷後註有“新添類隔今更音和切”雖把輕唇音提出來,但所舉不全。我們倒是可以拿集韻做標準,因爲集韻的反切跟現代多數方言對於輕重唇的分法是一致的。我們就拿集韻來分辨字是屬於幫,滂,並,明,還是屬於非,敷,奉,微。至於三等韻字如‘資,匹’等在切韻廣韻屬於另一類而並不變輕唇者,我們仍只認爲屬於幫,滂等母,猶如我們對於見,溪不問‘古,居,苦,丘’一樣。喻母亦像照,穿等等似的,在同一韻下有兩種反切上字,例如‘尤’跟‘由’不同紐,我們也分爲喻三,喻四(或稱云,以)。這種分別在方言中的重要性不如照二,照三等等分別那麼大,但也不是沒有關係,比方今讀摩擦音x, ɣ等的都是喻三的字而沒有喻四的字。泥娘兩母在一四等韻總是泥,在三等韻總是娘,在二等韻不一定,但泥娘之分在現代方言上全無意義,所以我們雖然存這兩個

名,但應用上當作一個聲母看待。還有一些廣韻裏同韻異紐而看不出是什麼分別的字,如實韻‘被’(‘平義切’)≠‘避’(‘毗義切’),質韻‘筆’(‘鄰審切’)≠‘必’(‘卑吉切’)。這些例跟上述‘周’≠‘鄒’的例不同,因為從這些例找不出像莊,初,崇,生,跟章,昌,船,書兩大套各自分立的反切上字來,也看不出在方言上有什麼意義至少到現在還看不出來),所以我們暫時不管這種看似“重紐”的字。

古聲母的發音部位對於現在韻母變化的影響最大,所以我們把部位分出“系,組”各名稱。相沿的“唇,舌,齒,牙,喉”五音也是按發音部位分的,但是舌齒兩音下放的字母有點亂,我們現在改如下表。所以分系又分組的緣故是因為在方言變化中有時同變的範圍大,有時同變的範圍小,分成系組之後較多伸縮性。發音方法對於聲調變化影響最大。現在我們把它分成全清,次清,全濁,次濁四類。依照一般中古音擬測的音值(例如高本漢的系統),清的不送氣的塞音,塞擦音,跟清的摩擦音歸全清(影母認為喉塞音?);清의送氣的塞音跟塞擦音歸次清;濁的塞音,塞擦音,摩擦音歸全濁;鼻音,邊音,鼻帶擦音(日母),跟元音(喻母)歸次濁。聲母表列如下:

部 位 方 法	系 組	幫		端			知				見			
		幫	非	端	泥	精	知	照二(莊)	照三(章)	日	見	曉	影	
清	全清	幫		端		精	知	照二(莊)	照三(章)		見		影	
	次清	滂		透		清	徹	穿二(初)	穿三(昌)		溪			
	全清		非, 敷 ⁽¹⁾					審二(生)	審三(審)			曉		
濁	全清	並	奉	定		從	澄	牀二(崇)	牀三(船)		羣			
						邪			禪			匣		
	次濁	明	微		泥(娘) 來					日	疑		喻四(以) 喻三(云)	

古聲母變今讀的時候大致是跟着韻母的等呼跟聲調的,但是往往在同樣條件之下而有兩種或幾種分枝的變法,例如疑母開口三四等在漢口讀n(如‘孽’)或i(如‘業’)沒有一定。有時雖看不出分枝的原則,但是分枝的法子是全省(有時甚至於好幾省)一致或大體一致的。這樣就可以把這古音類分出好幾派來。例如通攝三等舒聲(東三,鍾)見,溪,羣,曉,匣母的字今讀發音部位k, tɕ 不定,但是‘弓,恭,恐,共’全是k

(1) 敷來自滂,本是次清,在方言中讀f, h, x 等音,與非無別,變化與全清一樣。在湖北全清與次清之分對於聲調沒有影響。此表姑列非,敷兩行。

部位，窮、胸全是tg部位，所以可以把它們分爲甲乙兩派。⁽¹⁾ 牀三、禪母平聲今讀塞擦或摩擦，也有這種分派的傾向。

3. 韻母 廣韻中雖然沒有把韻分爲幾攝，但“攝”的觀念是研究方言當中一個極有用的觀念。我們用的攝的名稱跟各攝的內容，大體是用四聲等子跟切韻指南的。高本漢攝切韻指掌圖把十六攝歸併成十三。現在因爲曾、梗兩攝在方言上的變化常有分歧，仍把它們分開，假攝就歸在果攝內，江攝就歸在宕攝內，成十四攝。（四聲等子裏，宕與江，果與假，已經同圖。）攝的次第，陰韻大致如注音符號的韻母次第，果、遇、蟹、止、効、流彷彿配Y、工、斤、八、么、又。陽韻各攝，先列方言中元音較長而開，尾音較輕的；後列元音較短而關，尾音較重的。這樣分法大致跟韻鏡裏的“內外轉”一樣。⁽²⁾前者爲外轉，後者爲內轉。這兩大派的韻母在方言上也有很大的關係。（例如湖北有許多處莊組聲母在外轉韻讀ts，ts'，s，在內轉韻讀ts，ts'，s，參看第二地圖。）我們以後常常要引用這個觀念的。

廣韻韻母的開合口從反切下字大都容易分得出來，只是唇音字的開合口很紊亂不一致，在方言中除止攝字常常有i，ei兩種讀法近乎開合口的分別外（比較蟹攝齊韻奚，惠），其餘的唇音字沒有分開合口的必要，所以我們也大致仿韻鏡辦法，把多數韻的唇音字在每韻下全歸開口或全歸合口。皆、佳、山、刪、真、唐、庚、耕、清、青（及其入聲）各韻，廣韻唇音字有開有合，我們全歸開口；泰韻在廣韻唇音字有開有合，我們全歸合口。（哈韻‘倍’字我們也改歸了灰韻。）

“等”的觀念在韻鏡、切韻指南各書中也用在聲母上，也用在韻母上，結果常常發生許多稱述上的糾紛。現在我們除莊、章等有時稱照二，照三等，云，以有時稱喻三，喻四外，“一，二，三，四等”一律用作韻的分類。⁽³⁾各韻的分等詳見下表。每韻只限於屬一個等，如仙爲三等韻，那麼不但‘連’字算三等韻，連‘錢’字也算三等韻，不以‘錢’爲從母字而認爲四等，——從母即爲從母，不分等。只有“照二，喻三”等有時作爲“莊，云”等的又稱。這樣對於“等”的限制並不是對於等韻古籍作新的解釋，只是爲求講述廣韻各韻變今音時說話時方便而已。

- (1) 單就湖北方言看，通攝三等舒聲，見溪兩母皆k部位（k，k'等），羣母平聲是tg部位（q，q'等）仄聲是k部位（k，k'，g等），曉母只有tg部位（q），似無分派必要。我們在卷二綜合報告中分派，只爲跟別的方言作比較用而已。
- (2) 各韻書對於各攝屬內哪攝外轉不全一致。詳見羅常培的“禪內外轉”，史語集刊四本二，分209—220頁。根據在方言中頗有兩屬的傾向，例如‘生’字讀seŋ：僅內轉，讀saŋ：限外轉。
- (3) 如紐字有時按韻母二三等不同而今讀不同，例如‘禪’，‘張’之類，但反切裏並沒有兩套上字。我們有時簡稱爲‘知二’，‘知三’，猶如精母一等可簡稱爲‘精一’一樣。

廣韻二百六韻韻目繁多，即研究音韻的人有時對於仄聲各韻韻目還說不很熟。現在一律用舉平以賅上去法，以求易記，情願遇上去時再說“歌上”，“麻去”等。泰，夬，廢，祭當然是只有用去聲。入聲在方言上往往另有讀法，所以另列出來。

廣 韻 韻 目 表

攝 轉	果(附假)外		遇內	蟹外	
	開	合	合	開	合
韻 等	一 二 三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三 四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韻 部	歌 麻 二 戈 三 麻 三	戈 一 麻 二 戈 三	模 魚 虞	哈 泰 皆 佳 夬 祭 齊	灰 泰 皆 佳 夬 祭 廢 齊

攝 轉	止內		効外	流內
	開	合	開	開
韻 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三 四	一 三 三
韻 部	脂 之 支 微	脂 支 微	豪 肴 宵 蕭	侯 尤 幽

攝 轉	咸外		山外	
	開	合	開	合
韻 等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三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韻部(舒)	覃 談 咸 銜 鹽 嚴 添	凡	寒 山 刪 仙 元 先	桓 山 刪 仙 元 先
韻部(入)	合 盍 洽 狎 業 帖	乏	曷 鎋 黠 薛 月 屑	末 鎋 黠 薛 月 屑

攝 轉	宕(附江)外		深內	臻內		曾內	
	開	合	開	開	合	開	合
韻 等	一 二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一 三
韻部(舒)	唐 江 陽	唐 陽	侵	痕 眞(臻) 欣	魂 諄 文	登 蒸	登
韻部(入)	鍾 覺 藥	鍾 藥	緝	[乾] 質(櫛) 迄	沒 術 物	德 職	德 職

攝 轉	梗外或內 ⁽¹⁾				通內	
	開		合		合	
韻 等	二 二 三	三 四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一 三 三	
韻部(舒)	庚 二 耕 清 庚 三 青		庚 二 耕 清 庚 三 青		東 一 冬 東 三 鍾	
韻部(入)	陌 二 麥 昔 陌 三 錫		陌 二 麥 昔 錫		屋 一 沃 屋 三 燭	

(1) 梗攝字湖北大都讀短元音強韻尾，似乎把它當內轉看待；我們在本報告中姑且要梗攝爲內轉。

4. 聲調 廣韵只有平上去入，因古聲母的清濁在現代方言往往演成兩種平，兩種上等，我們現在稱它們為陰陽平，陰陽上，陰陽去，陰陽入。有時候演變的分合較複雜，我們就看多數的字歸哪一類或參考附近的方言來定歸類法。例如湖北東北區古上聲全濁（‘坐，件’）跟去聲全濁（‘大，代’）共讀一調，這些字應該算陽上，還是算陽去呢？看看上聲次濁（‘買，老’）跟上聲清音（‘短，此’）同讀一調，而去聲次濁（‘賴，務’）跟去聲全濁（‘大，代’）一塊走。從多數，所以該稱‘坐，件，大，代，賴，務’等字為陽去，而不應稱為陽上。再參考沒有陽去的地方（如武昌，漢口等處）‘坐，件’等字讀的跟（惟一的）去聲一樣，所以在湖北東北區這些字也應該認為陽去。其他聲調更容易歸類。入聲的有無全看有無古入聲字（全部或一部分）獨立成調，不問有無輔音尾或元音短促與否。

在湖北古清音聲母的“全，次”對於聲調不發生影響，也沒有像廣州以韻母的內轉外轉來分上中入的。與聲調有關係的聲母發音方法大致有以下十類：

古調類	平	上	去	入
清 濁	清 濁	清 次濁 全濁	清 濁	清 次濁 全濁
例 字	剛 窮	古 五 近	蓋 共	急 額 傑

稱述平聲與上去入對待時，照普通習慣用“平，仄”的名稱。但常常還有拿入聲跟平上去三聲對待的時候，我們就稱平上去為“舒聲”。

平	上	去	入
平	仄		
舒			入

四. 調查用字表

調查所用字以 978 個單字的單字表為主，此外有單字調，連調，總理遺囑和狐假虎威故事中所用字，每處都是有紀錄的，現在都合在一起成下列調查用字表。至於各地會話材料和詞彙用字，因為沒有一定的範圍，所以沒有登入。表中字排列法和調查時所用的排列法差不多一樣。現在只是在字上添了調類符號和中古聲母。

中古音本不分陰陽調，但為與今調比較方便，仍用□，□等陰陽調號；嚴格說起來